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3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与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国资”）签署了《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之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济源国资或其控制的其他方拟受让李占江先生持有的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一定比例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越博进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受让李占江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688.89万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8%；其次，李占江先生应协调越博进驰及/或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与济源国资或其控制的其他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使上述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同时，李占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的表决权委托给济源国资或其控制的其他方行使。为解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加收购人的控制权，交易双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向济源国资或其控制的其他方定向发行股票，增强济源国资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源国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合作意向协议〉的通知》，合作意向协议签署后，济源国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尽调工作已全部结束。根据本次对公

司的尽调情况，济源国资经内部讨论后认为公司现阶段暂时无法完全满足其收购要求。根据《合作意向协议》生效与解除条款第3项约定，济源国资决定终止与公司本次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达成的《合作意向协议》，该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江先生，未发生变更。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审慎确定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济源国资出具的《关于终止〈合作意向协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